

恩格斯遺稿

『資本論』第三卷補

中國人民大學
政治經濟學教研室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經濟學教研室

『資本論』第三卷補

恩格斯遺稿

北 京 一 九 五 二 年

書號：總3—3

『資本論』第三卷補

著者：恩 格 斯

出版者：中 國 人 民 大 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書據三聯書店資本論第三卷上冊（一九五〇年一月第一版）翻印，並對照原文作了若干修正。僅供校內參考請勿翻印。

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3036 (1000 + 36 + 2000)

目錄

『資本論』第三卷補	一
一 價值法則和利潤率	一一
二 交易所	一三

『資本論』第三卷補

資本論第三卷，自公刊以來，曾經遇到各式各樣的說明。我們的豫料，也正好是這樣。在付印時，我就注意，要使它在可能範圍內，成爲一個可以典據的版本，那就是儘可能用馬克思自己的字眼，來表達由馬克思新得的結論，不過在絕對不可少的地方，並且在讀者一看就明白是誰在說話的地方，插進一句兩句去。人們總猜想，我的工作應當把我面前的資料，變成一本系統地編輯好的書，像法國人說的那樣，是 *en faire un livre*。那就是爲讀者的便利，從而把文字的典據性犧牲掉。但我不是這樣理解我的任務。我沒有權利採取這種編輯方法。像馬克思這樣一個人在科學上的發現，應該完全依照他自己的說明，傳到後世去。其次，我也不高興用這個方法，來侵犯一個這樣偉大的人的遺著。這樣作，是會陷我於不信的。第三，這種方法其實還是全然沒有用處。對於那些不能讀或不願讀的人，或者那些對於第一卷已經是花更多力氣去誤解而不是花更多力氣去正確理解的人，無論怎樣加工，一般說來，都是不中用的。反

之，對於這些要有現實理解的人，最重要的，却正好是原本；對於這些人，我的編輯至多只有評註的價值，只是對於一個未出版未編完的書物的註解。在第一次的討論上，不待說，要援引原文；對於第二次第三次，一個完全的編輯本也是不可少的。

對於一部包含許多新見解但不過匆匆寫下只經一度整理還難免有缺點的著作，爭論當然是不足怪的。而在這裏，爲要除去理解上的困難，爲要把重要的其意義尚未在原本充分敘述的觀點，提到前面來，並依照一八九五年的情形，使那個在一八六五年已經寫成的原本，取得若干重要的補充起見，我的補註，當然不是無用的。實在說，已經有兩點，在我看，必須有簡短的說明了。

一 價值法則和利潤率

這兩個因素間的表面矛盾的解決，在馬克思著作發表之後，會和在它發表之前一樣引起爭論，那是可以預言的。有許多人自以爲把握了這個大奇蹟，並還埋怨說，馬克思的著作不會提示人們所期待的妄想，却不過對於這種對提示一個單純的合理的散文式的提示。當然，當中最這樣埋怨的，是我們曾經認識的有名的洛里亞（Loria）。他最後發現了一個亞基默德式的支點，好像由此出發，一個像他這樣的小妖魔，已經能够把馬克思這一座建築牢固的大建

築，升到空中，並把它粉碎了。他憤怒地說，那就是一個解決嗎？那是一個純粹的祕謎！經濟學家們說到價值時，他們是說這種價值，那在事實上是由交換確定的。『如果討論的是商品既不照着來售賣也不能照着來售賣的價值，那就無論是那個經濟學家，也無論他怎樣用功研究，他總不能有什麼理解。……』馬克思主張，商品從來不照着來賣的價值，是比例於商品內包含的勞動來決定。他這樣主張時，他不外是在一個倒轉的形態上，復述正統派經濟學家的命題。商品照着來售賣的價值，不與使用在它上面的勞動成比例。……馬克思又說，個別價格雖與個別價值有差別，但商品全體的總價格，却常與商品全體的總價值相一致，即與商品總量內包含的勞動量相一致。但這個說法，也無濟於事。因為價值既不外是一個商品對別一個商品相互交換的比例，所以總價值這個概念，根本就不合理，是瞎說，……是名辭矛盾。在著作一開始的地方，馬克思就說，交換所以能使兩種商品相等，是因為它們包含一個同種而又等量的要素，那就是它們裏面包含有同樣大的勞動量。『但現在他却又極鄭重地加以否認，因為他斷言，諸商品全然不是依照它們所包含的勞動量的比例來交換。』那時候曾見有這樣十足的誤論，曾見有更大的理論上的破產呢？又，那時候見過，這樣一個科學上的自殺，還這樣誇張，這樣自大呢？』（紐安多洛居亞雜誌，一八九五年二月一日，第四七八頁——四七九頁）

我們知道，我們的洛里亞是太幸運了。他不是恰好有馬克思當作和他一類的人，當作普通的騙子來看待麼？因為，看起來，好像馬克思也在欺騙他的讀者，像洛里亞所做的一樣；好像

他也只是弄玄虛，像這位最小的意大利經濟學教授一樣。不過，杜爾加馬拉（Dulcamara）必須這樣做，因為他瞭解他的職分；這個直率的北方人馬克思，却十分愚拙地，說一些無意義不合理的話，所以結局不外是一個真正的自殺者。

且慢一點說，那些從來不依照由勞動決定的價值來賣，也不能照着這個價值來賣的商品。在這裏，我們且就洛里亞先生這個斷言來討論吧。他說：『價值不外是一個商品和別一個商品相交換的比例。所以就這點說，商品的總價值這個名詞，根本就不合理，是瞎說。』照他說，二商品相交換的比例，它們的價值，純然是偶然的，是由外部事情給予於商品的，是今日和明朝不同的。一石小麥是和一公分金還是和一公斤金相交換，全然不是取決於小麥或金所固有的條件，那是定於和二者都全無關係的事情。因為，如果不是這樣，這些條件就會在交換上貫徹，並且會在大體上支配它，從而在交換之外取得獨立的存在，以至可以說到商品的總價值了。但有名的洛里亞說，這是瞎說。兩種商品無論用什麼比例交換，這個比例都是它的價值；就只如此。所以，價值是與價格一致的，一種商品有多少種價格，就有多少種價值。價格是由需要和供給決定的。如果還有人進一步去問，並居然希望得到答案，他就是傻子。

但這裏還有一個小的困難。在通常的狀態下，需要與供給是相抵的。所以我們且把世界上現有的商品分成兩半，一分代表需要，同樣大的一分代表供給。假設每一分都代表一千億馬克（法郎，鎊，或其他）的價格。依照亞當·里賽（Adam Riese）的算法合起來，是一個二千億

的價格或價值。但洛里亞先生說，瞎說，一點道理沒有。這二分合起來，可以代表二千億的一個價格。但說到價值却不是這樣。如果我們是說價格，則 $1000 + 1000 = 2000$ 。但若我們是說價值，則 $1000 + 1000 = 0$ 。至少在我們論商品總額時是如此。因為在這裏，每一分商品所以只有一千億的價值，是因為每一分商品對於別一分商品會給予並且能給予這個額數。但我們若把這二種人的商品總體，在第三種人手上結合起來，則第一種人不復有價值，第二種人也不復有價值，第三種人又原來沒有——所以結局是沒有一個人有一點點。在這裏我們又要驚嘆，我們的南方人凱格里阿斯托洛是怎樣巧妙的咒罵價值概念，所以，對於他，價值概念是一點概念沒有留下來。這就是庸俗經濟學的成就！

在布隆（Braun）的社會立法紀實第七卷第四冊內，桑巴德（Werner Sombart）對於馬克思主義體系的輪廓，提示了一個大體頗佳的說明。實在說，就馬克思著作的大體來看，能像他這樣成熟地，把馬克思實在說過的話，敘述出來，在德國的大學教授間，這還是第一次。他说明了，馬克思主義體系的批判，不能由一個反駁——『政治的野心家，才用反駁法來把握它』——只能由一個進一步的展開來構成。很明白，桑巴德所研究的，也正好是我們現在的論題。他是研究這個論題：價值在馬克思的體系內有怎樣的意義，並由此得到這個結論：即，價值在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商品的交換關係內，不會在現象上出現；價值不存在資本主義生產當事人的意識內；它不是經驗的，只是一個思想上的論理的事實；在馬克思的場合，價值概念，在物質

的決定性上，不外是當作經濟存在體基礎的勞動的社會生產力這一個事實之經濟的表現；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秩序內，結局的，支配着經濟的進行；對於這種經濟秩序，一般有這個內容：商品的價值，是特殊的歷史的形態；那在結局上支配一切經濟過程的勞動生產力，就是在這個形態上貫徹的。——關於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上的意義，桑巴德的見解是如上述。我們且不說這種見解是不對的。但在我看，那總嫌太空洞了，是能够有較嚴密較確切的見地的。依照我的見解，它並沒有把這個法則在這個法則所支配的社會經濟發展階段內所有的意義，包括盡。

在布隆的社會政治中央新聞（一八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號）內，有一篇同樣優美的論文，批評資本論第三卷，那是斯密德（Conrad Schmidt）寫的。最顯著的，是他的這種論證：即，馬克思由剩餘價值導出平均利潤的辦法，曾使以往經濟學所提出但從未有人解決過的問題，第一次得到解決。這個問題是：這個平均利潤率的水準是怎樣決定的，並且怎樣（比方說）它是百分之一〇或百分之一五，不是百分之五〇或百分之一〇〇。自我們知道，最初由產業資本家佔有的剩餘價值，便是利潤和地租的獨一無二的源泉以來，這個問題是自行解決了。斯密德的文章的這一部分，可以說是直接爲洛里亞之流的經濟學家寫的——如果可以做得到，不致徒勞無功的，使那些不願睜開來的眼睛，也睜開眼睛來的話。

但關於價值法則，就是斯密德也不免有他的形式上的見解。他把價值法則叫作科學的爲說

明現實交換過程而定立的假設；他把它當作必要的理論出發點，當作引路的必要的出發點，把它拿來和表面上完全和它矛盾有競爭價格的現象，相對待。依照他的意見，沒有價值法則，則對於資本主義現實界的經濟狀態，不能有任何理論上的洞見。並且，在他給我的一封信上，斯密德也把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內的價值法則，當作一個虛擬，一個理論上必要的虛擬。——但照我的意見，這個見解是完全不當的。價值法則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決不僅是一個假設，更不僅是一個必要的虛擬。它有更重要得多更確定得多的意義。

桑巴德和斯密德——至於那個有名的洛里亞，我只把他當作一個有趣味的庸俗經濟學上的銀箔——都沒有確切把握到，這裏討論的，不僅是一個純理論的過程，並且是一個歷史的過程和它在思想上的反映，其內部關聯的理論討論。

決定的文句，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一二四頁。『這全部困難是這樣發生的：即，商品不是以單純的商品的資格來交換，却是當作資本的生產物來交換。這諸種資本要求在剩餘價值總量中，得到與他自身的量相比的一份，如爲等量，就要求得到相等的一份。』爲要說明這當中的區別，我們且假定，勞動者有他們的生產手段，平均勞動同樣長的時間，並以同樣大的強度從事勞動，並直接相互交換他們的商品。在這場合，在一日之內，這兩個勞動者雖會由他們的勞動，以同樣大的新價值，加到他們的生產物去，但他們各人的生產物，可以有不同的價值，因爲在他們的生產手段中包含有不等已經體化的勞動。後一個價值部分，代表資本主義

經濟的不變資本；新加入的價值中那用在勞動者生活資料上面的部分，代表資本主義經濟的可變資本；新價值的其餘部分，就代表資本主義經濟的剩餘價值，在這場合，那也是屬於勞動者的。所以，這兩個勞動者扣除他們墊支的『不變』價值部分的代置額之後，將會取得相等的價值；但代表剩餘價值的部分對生產手段的價值所持的比例——和資本主義的利潤率相當的——却是二者不同的。因為每一個在交換上都得到了價值來代置生產手段，所以這個事情好像是全然沒有關係。『商品正好依照價值或近於依照價值的交換，是代表一個更低得多的階段。商品依照生產價格的交換，却必須在資本主義已發展到一定高度以後，方才能够發生。……且不说價格與價格變動須受支配於價值法則。在此，我們還可說，商品價值不僅從理論方面說，即從歷史方面說，也是先於生產價格的。這種考察，對於勞動者有其生產手段的情形，是適用的。不分古今，我們總可以在自耕農和手工匠的場合，看到這種情形。此所言，和我們以前發表的見解——由生產物到商品的發展，是起因於共同體與共同體間的交換，不是起因於同一共同體各份子間的交換——也很吻合。並且，這個情形還不僅適合於原始狀況，並且在各生產部門的生產手段，非經困難即不能轉用到別的生產部門，以致在一定界限內，各生產部門相互間儼然像對峙的國家或共產體相互間一樣時，也適合於以奴隸制度農奴制度為基礎的以後的各種狀態，以及基爾特的手工業組織。』（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一二五頁——第一二六頁）

如果馬克思能徹底地把第三卷修改一遍，沒有疑問，他一定會把這段話大大引伸。這裏所

說，不過提示了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的輪廓。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們且更精密地講講。

我們都知道，在社會初創的時候，生產物是由生產者自己消費，這些生產者也自然而然，組織在一個多少有共產性質的共同體內；用生產物的剩餘額來和別人交換——生產物到商品的轉化，就是這樣開端的——是以後發生的事。這種交換，最先是在血統相異的諸個共同體間發生；嗣後在共同體內部也發生了，並且主要也就爲這個原故，這種共同體就分解成爲或大或小的家族團體了。但就在這種分解之後，互相交換的家長，仍舊是自耕農民；他們的全部需要品，幾乎都是在自己田園內得家人的幫助生產的，只有一小部分必需的物品，是由外面，用自己的多餘的生產物來交換。家族不僅從事耕作和飼畜，它還把生產物加工成爲完成的消費可能品，有時還用手磨磨粉，烙麵包，紡績，染色，織麻，織布，鞣皮，建造並修繕木造的房屋，並製造工具和傢具，甚至兼作木匠鐵匠的時候也不少。所以家族或家族團體大體都是自給自足的。

一個這樣的家族要從其他家族換得或購得的少數物品，在德意志，直到十九世紀初葉，還主要是手工生產的物品。這種物品，自耕農民不是不知道怎樣製造，他自己不去生產它們，不過因爲原料不完備，或是因爲所購的物品，要比較更優良得多，或更便宜得多。他所換的物品需要怎樣的勞動時間，是中世紀的農民明白準確知道的。一村的鍛匠和車匠，是在他們眼前勞動，鞋匠和縫工（在我幼年時代，他們還是依次寄宿在萊茵河兩岸農民家中，並在那裏，把

自己準備好的材料，加工成爲衣服鞋履）也是這樣。農民和賣東西給他的人，都直接是勞動者（直接的生產者），所交換的物品都是他們各自的生產物。他們在這種生產物的形成上用去了什麼呢？勞動呀！只是勞動呀！對於工具的代置，對於原料的生產和加工，他們所給予的，都只是他們自己的勞動力。這樣，除了比例於用在生產物上面的勞動，他們怎樣能拿他們的生產物，來和別一個勞動的生產者的生產物相交換呢？那裏，就是用投在這種生產物上的勞動時間作尺度，使諸交換量得以在分量上決定。除了這個尺度，再沒有別的尺度是可能的。不然，難道你相信，農民和手工工人會這樣矇昧無知，以致有一個人把十小時勞動的生產物，拿來和別人一小時勞動的生產物相交換嗎？實在說，在農民的自然經濟全期，除了這種交換，就不能有別樣的交換。在這種交換上，互相交換的諸商品量，有這樣的趨勢，那就是愈益用體現在其內的勞動量來尺度。自貨幣加入這種經濟方法以來（在這個時候，吻合於價值法則的趨勢，從一方面說，是更趨顯著，但從別一方面說，這種趨勢又爲高利貸資本的侵入和稅的榨取所破裂了），價格要在平均上與價值相接近到幾乎可以忽略的程度所必要的時期，是已經變得更長了。

農民的生產物和都市手工業者的生產物間的交換，也是這樣的。最初，這種交換是直接發生的，沒有商人在當中作媒介。農民們就在市鎮的逢市日，實行買賣。在這場合，不僅手工業者的勞動條件，在農民眼裏是明白的；並且，農民的勞動條件，在手工業者眼裏，也是明白的。因爲，他還是一個小塊土地的自耕農民，他不僅有菜園和果園，並且常常有一個小田園，

一頭或兩頭乳牛，一頭豬，一些雞鴨等等。中世紀的人都能精確的相互地計算原料，補助材料的生產成本，勞動時間。至少就日常的一般使用品說是這樣。

但是，像穀物或家畜那樣的生產物，所需要的勞動，是跨着長的不規則的空隔時間，其收穫量也不確定。說到這諸種生產物的交換，以上所述的以勞動量為尺度的計算方法（縱然只是間接的，相對的），又是怎樣呢？對於那種不能計算的民族，又是怎樣呢？很明白，那只能由一個冗長的在暗中摸索的逐漸求其近似的過程。只有由此，人們方才能够把困難通過。但各個人在大體上使成本計算愈益變得正確的必要，和加入來交易的商品種類的不多，以及他們的生產方法在百年間極少變化的事實，使目的的達到比較容易。像家畜這樣的商品（每個家畜的生產時間都很長，所以這種確定像是最難的）竟最先成為一般的貨幣商品（*Geldware*）。這一個事實，證明了，不要多久，這種生產物的相對的價值量就近似地確定了。因為，家畜要成為貨幣商品，家畜的價值，它對全系列其他商品的交換關係，必須已經有一個相對的說異常的在許多家族範圍內為人們一致承認的確定性。要這樣，家畜飼養者和他的顧客，才會確信，他們所用的勞動時間，不致無代價的，在交易時，送給別人。反之，一個民族越是接近商品生產的原始狀況——例如俄國人和東方人——他們就把越多的時間浪費，希望能從頑固客畜的行商那裏，為他們投在生產物上的勞動時間，取得充分的代價。

全部的商品生產，以及各種複雜關係——價值法則的不同諸方面，如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

所說，就是在這各種複雜關係上發生作用——尤其是勞動得以形成價值的條件，都要由價值由勞動時間決定這件事來說明。當中有這些條件，它們的作用，爲當事人沒有意識到，却必須由辛勞的理論討究，方才能由日常經驗抽象出來，所以它們是依照自然法則的方法來發生作用，並且像馬克思所論證的一樣，是必然會從商品生產的性質引起的。最重要最有劃時代性的進步，是到金屬貨幣的推移。但這種推移也有如下的結果：即，現在，價值由勞動時間決定這件事，不復能在商品交換的表面上看到。爲實際的把握起見，貨幣成了決定的價值尺度。加入交易中的商品越是種類繁雜，商品越是來自遠地，生產各種商品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越是弄不清楚，情形便越會是這樣。並且，貨幣當初大都是從外國輸進來的。它是當作貴金屬輸進來，從一方面說，農民和手工工人對於在這些上面使用的勞動，要爲大體上正確的估計已不可能了，從另一方面說，勞動爲價值尺度的意識，也顯然爲貨幣記號的慣習所掩蔽了。於是，貨幣就在大眾的觀念中，開始代表絕對的價值了。

簡言之，馬克思的價值法則，在一般經濟法則適用的限度內，是適用於單純商品生產的全期，一直到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侵入，引起一個變化的時候。一直到那時候，價格都是以那種馬克思法則決定的價值爲中心，而在其週圍擺動，所以單純的商品生產越是展開得完全，較長的不爲外部強制影響所間斷的時期的平均價格，就越是在可以忽略的限界內，與價值相一致。所以，馬克思的價值法則，對於這一個時期——從生產物當作商品來交換的時候起，到紀元後

十五世紀——有經濟上的一般的妥當性。但商品交換是從一個未有歷史記載的時候開始的。在埃及，至少在紀元以前三千五百年，也許是紀元前五千年；在巴比倫，至少在紀元以前四千年，也許是紀元前六千年，所以價值法則已經在一個五千年至七千年的時期，實行支配了。現在，我們要驚嘆洛里亞先生的透闢了。洛里亞把這個在此時期普遍的直接適用的價值，叫着商品從來不照着來售賣也不能照着來賣的價值，他以爲，每一個有一點點妥當理解的經濟學者，都不必過問它！

以上我們沒有說到商人。在以上，因爲我們沒有說到單純商品生產到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轉化，所以也可以不顧到商人的介入。商人是這個社會內的革命要素；在這個社會內，一切都是安定的，都世代相傳，成爲固定的，在這個社會內，農民以自由土地所有者，自由的或隸屬的佃農或農奴的資格，不只把他的田地，並且把他的位置，世代相傳下去。都市的手工業者，也把他的手工業，他的基爾特特權，相沿不斷的相傳下去，甚至他的顧客，他的銷場，他自幼在世襲職業上習得的技巧，都會一代一代傳下去。現在，商人在這個世界出現了。這個世界的變革是應當從他們那裏出發的。但他們不是意識的革命者；反之，他們也是普通的人。中世紀的商人決不是個體，他們像他們的同時人一樣，在本質上，都是組合的成員（*Genossenschaftler*）。在農村，與原始共產主義相應的馬爾克組合（*Markgenossenschaft*）實行着支配。每一個農民原來有一塊同樣大的田地，他們所有的各級土地的面積，是一樣大的，他們在共同的馬爾克